

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编号：LNCG—XJ〔2023〕2号

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9月4日

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洛南县财政局核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计划，接受采购人委托，以询价方式对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实施政府集中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且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参加响应并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NLCG—XJ〔2023〕2号

二、项目名称：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

三、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询价方式

四、项目内容

采购警用摩托车 10 辆，包含加装：边箱、尾箱、全车护杠、全车警灯喊话器、警笛及警用标识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及相关章节内容。

五、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11,600 元，包含车辆购置、加装、运输等费用。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七、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8 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至 6 时，法定节假及双休日除外）到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领取询价采购文件，领取时须提交《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一)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将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装订于响应文件当中。

(二)供应商须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洛南县城关镇河滨南路财苑大厦三楼)。

九、通信地址

采购人：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洛南县城关街道刘涧社区

联系人：米苗

电 话：0914—7322223

询价组织机构：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洛南县城关镇财苑大厦三楼（河滨南路 216 号）

联系人：屈直

电话/传真：0914-7328345

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申领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联 系 人		手机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响应项目	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附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备注：

1、本表是领取询价采购文件的凭据，由供应商填写，在领取询价采购文件时向采购组织机构出具。

2、本表须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根据洛南县财政局核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计划和采购人的委托,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实施询价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摩托车购置

(二)采购人: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三)采购组织机构: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监督管理部门:洛南县财政局

(五)采购方式:询价

(六)项目采购内容:警用摩托车 10 辆,每辆摩托车需加装:边箱二个,尾箱一个,全车护杠一套,全车警灯喊话器一套,警笛及警用标识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及相关章节内容。

(七)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11,600 元,包含车辆购置、加装、运输等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一)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可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规定的方式到采购组织机构领取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二)时间：2023年9月5日至年9月8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2时至6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三)地点：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洛南县城关镇财苑大厦三楼）

(四)方式：填写《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领取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打印填写，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二)本项目询价公告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必备的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并将资格证明文件按顺序装订于响应文件当中。

五、响应文件提交

(一)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于2023年9月13日上午9时前，将响应文件随同资格证明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并在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二)地点：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洛南县城关镇财苑大厦三楼）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不少于90日。

六、采购评审及确定成交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成立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 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四)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组织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协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送采购组织机构确认。

(二) 采购合同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完成签订。

八、其它事项

无论本次采购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得要求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予以补偿。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警用摩托车 10 辆，每辆摩托车需加装：边箱二个，尾箱一个，全车护杠一套，全车警灯喊话器一套，警笛及警用标识等。

二、技术要求

详见《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摩托车购置项目清单》

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摩托车购置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辆)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摩托车	10	国产；警用白色；车型：踏板；发动机：单缸四冲程水冷·250cc；最大马力(Ps)：23.1；最大功率/转速(kW/rpm)：17/8000；最大扭矩/转速(N·m/rpm)：22.5/6500；变速器：CVT 无级变速自动挡；ABS：标配前后；长 x 宽 x 高(mm)：2165x767x1395；轴距：1545 (mm)；配气结构：Dohc,每缸四气门；压缩比：10.7:1；前轮规格：120/70-15；后轮规格：140/60-14；座高(mm)：755；整备质量(kg)：194；油箱容量(L)：17；续航里程(km)：500；整车质保：2 年或 2 万公里	每辆摩托车需加装：边箱（不小于 20 升）二个，尾箱（不小于 35 升）一个，全车护杠一套，全车警灯喊话器（30W 以上，1 年免费保修）一套，警笛（30W 以上，1 年免费保修）及警用标识等

三、车辆首保由供应商（乙方）免费保养。

四、供应商在洛南县城区内需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商洛市政府采购询价结果，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协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经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一、合同金额及项目内容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311600）元，合同价款包含车辆购置、改装及运输费、调试费、安装费、税金、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

（二）合同内容：

车型	
品牌	
型号	
产地	
厂家	
颜色	
最大马力	

数量（辆）	
最大功率、转速 (kW/rpm)	
最大扭矩/转速 (N·m/rpm)	
变速器	
ABS	
长 x 宽 x 高 (mm)	
座高 (mm)	
整备质量 (kg)	
油箱容量 (L):	
续航里程 (KM)	

二、交车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三、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__日内。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摩托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摩托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产品，并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摩托车。

（三）双方对摩托车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摩托车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结论为处理争议的依据。如鉴定结论摩托车质量确有重大问题，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鉴定结论摩托车质量无问题，鉴定相关费用由甲

方承担。

(四) 甲方对乙方采购过程、采购质量全流程跟踪。

五、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送达甲方办公地址后，甲乙双方应在现场按照合同条款对摩托车型号的配置参数、外观、性能、操控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签字后生效。验收依据为该项目合同书、产品说明书及国家有关标准。

六、款项结算

摩托车经现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有效税务发票、出厂附带的说明书、摩托车合格证原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如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 摩托车免费提供2年或2万公里以上整车质保。

(二)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摩托车提供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免费检测服务；质保期内摩托车因非人为因素导致故障的，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 乙方对所供摩托车建立随车档案，定期跟踪回访。

(四) 乙方按照厂商规定质保。乙方在本地需有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站点，并免费进行岗前安驾培训。及时响应用户故障维修需求，24小时全天候响应。质保期从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次日算起。

(五)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正规，产品全新，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

标，在验货时，若发现产品与响应文件填写的技术指标有任何一项不符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摩托车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约定有不一致的情况，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全部安全责任，在摩托车的采购、加装、运输、调试过程中做到安全、规范。若项目实施过程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在双方约定的交车日接车，并在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条款办理结算手续。

（二）甲方协调做好摩托车接收工作，负责提供调试场地及内、外部环境，指定专人负责。

（三）乙方所供摩托车为原厂合格产品，未经任何维修或改动，如有违反，甲方可要求退车，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车，又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确认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据实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据实向甲方赔偿损失。

（三）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造成本

合同终止履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除外。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如地震）及不可预见的意外，如交通事故、空难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摩托车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关于摩托车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商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更换和退货，生产厂商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商没有规定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摩托车使用中，因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 2 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摩托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 60 日（扣除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换车，或同意甲方退车。

2、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若退车、返还退车价款超过 7 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因退车事宜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上述保修期内摩托车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由生产厂商授权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修理单位应出具相应的修理单据和发票。

4. 本合同签订后，若国家出台有关摩托车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先前约定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附则，并报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摩托车经验收投入使用后,若甲、乙双方发生质量纠纷,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确认方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七)其它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洛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LNCG—XJ（2023）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授权书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第四部分 承诺函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一、我方在_____（登记机关名称）依法登记注册。

二、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该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历日，免费质保期为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达到_____。

三、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自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报表和数字真实有效，与我单位的实地情况完全相符。

（二）我单位提交的技术方案中，项目技术指标与所报标的物的实地技术指标完全相符，技术方案中其它内容与我单位实地情况完全吻合。

（三）我单位提交的商务方案与本项目的实地情况相匹配，与我单位的实地情况完全相符。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向市政府采购中心职工、有关评审专家、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

（五）我单位若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将严格按询价文件有关要求和报价文件有关承诺，按期提供全新合格产品，调试到位，并做好售后服务。

我单位若未做到以上承诺事项,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应处罚,被列入不良记录,并在三年内被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六、其它(由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需要自行编写)。

致: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网 址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税 务 登 记 机 关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证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号 码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签 署 栏	
(粘 贴 处)			(企 业 法 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 号码	
	联系 电话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文 件 编 号	LNCG-XJ(2023) 号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重要提示：**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在响应文件内装订授权书原件。
- 2、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1. 响应报价总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响应报价		交货日期 (日)	质保期 (年)
			单价	金额		
1	摩托车					
2	车辆加载设备					
3	运输费用					
4	其它费用(安装、调试、 培训、税金等)					
5	合计					
合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声明：						
供应商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数量经计算后与所报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

2、此表为样表，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进行调整和扩展。

3、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2. 响应报价分项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技术参数	备注
1	摩托车					
2	边箱					
3	尾箱					
4	全车护杠					
5	全车警灯 喊话器					
6	警笛					

特别提示：

- 1、本表为样表，供应商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补充或扩展。
- 2、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技术参数等项，应根据所响应的产品（设备）据实填写。同时，另附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说明书，以表明产品（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内容，

第四部分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

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_____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2、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以上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按提交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及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